罪犯杨艳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78号

　　罪犯杨艳平，男， 1973年3月19日出生，户籍地湖北省沙洋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保安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5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艳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艳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4月12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1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5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无期徒刑自2007年4月27日起。因罪犯杨艳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4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1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3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4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于2014年7月16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7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1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0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23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艳平伙同他人于2003年3月8日，在南安市持水管共同殴打被害人，致人死亡。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杨艳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8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72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013分，获得表扬八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41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（原判一审期间南安市成功大酒店已赔偿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人民币25万元，并与被害人亲属达成协议）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艳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艳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